



職安警示

被爆破輪胎撞斃

1. 意外日期：2019 年 2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車輛維修工場
3. 意外摘要

一名工人在一個車輛維修工場內為一輛貨櫃車的輪胎進行充氣時，被突然爆破的輪胎撞擊至一旁並倒於地上。該工人頭部嚴重受傷，並於同日去世。

4. 給東主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／僱員在輪胎充氣過程中，遭受突然爆破的輪胎所危及，東主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環境、地面狀況、用於輪胎充氣工作的作業裝置／設備之限制、任何車輪組件可飛脫的範圍及被充氣輪胎之特性（如輪輞組件的結構、製造商建議的輪胎氣壓值）的情況下，找出所有與輪胎充氣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製造商的規格／指示，並在已考慮安全法例及相關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輪胎充氣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在輪胎充氣前檢查所有車輪組件確保是否相容、可供使用及正確裝配；
- 提供及確保正確使用合適的安全防護裝置，如安全籠及安全架，並確保輪胎充氣時，工人不得把身體任何部分靠在安全防護裝置上；



- 如無法合理切實可行地使用安全防護裝置，則應採取以下安全預防措施：
 - 在輪胎充氣前把車輪鎖穩(例如使用適當的機械設備)；
 - 車輪組件於發生爆破及爆炸時的影響，局限在安全的控制範圍內（例如使用路堤或屏障）；及
 - 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步驟，以確保所有工人遠離車輪組件飛脫的危險範圍（如保持距離及使用足夠長度的充氣喉）；
- 確保輪胎充氣壓力不會超出製造商手冊內建議的氣壓值；
- 確保不為有明顯損壞或懷疑損壞車輪組件的輪胎再充氣；
- 確保壓力系統（包括調壓器、氣壓錶，閥門等）在首次使用前及其後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檢驗，以避免輪胎過度加壓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¹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重型機械車輛輪胎裝拆及充氣工作安全指引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